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簡上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馮冠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不服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所為之110年度審簡字第197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0年度偵緝字第985、98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馮冠嘉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本院111年5月10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件經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判決被告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06條第1項、第35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並宣告扣案之木質棒球棍1支沒收，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認妥適，應予維持。而本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01 三、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提出上訴理由及證據。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  
04 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  
05 個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  
06 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量處被告罪刑。量  
07 刑之裁量權，乃憲法所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法院行使  
08 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  
09 理原則之拘束，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  
10 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之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  
11 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意旨，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之  
12 違法。次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  
13 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  
14 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  
15 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16 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是以，如非有裁量逾越或  
17 裁量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18 即使上級法院對下級法院裁量權之審查，亦應同此標準，此  
19 不僅在保障法官不受任何制度外之不當干涉，更保障法官不  
20 受制度內的異質干涉，此方符憲法第80條所宣示獨立審判之  
21 真義。

22 (二)查被告於原審訊問時已坦承犯行，並有原審判決所引用之證  
23 據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  
24 住宅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原審以被告罪證  
25 明確，並審酌被告無故恣意毀損他人物品及侵入他人住宅，  
26 法治觀念顯有不足，並造成告訴人之損害，且迄今尚未與告  
27 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所為非是，另考量被告犯後坦  
28 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及其自  
29 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王品集團火鍋店上班、月收  
30 入約3萬元、需撫養外婆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31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具體說

明量刑之理由，故認原審判決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本院自應予以尊重並維持。

(三)上訴人提起上訴，惟於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皆未到庭，僅以上訴狀聲明不服原審判決，亦未提出上訴理由及證據，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楊舒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法官 歐陽儀

法官 王筱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思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19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冠嘉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985號、第986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0年度審簡字第183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馮冠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扣案之木質棒球棍壹支(已斷裂)沒收。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4其中所  
04 載「證人羅尹國財於偵查中之證述」應刪除之；證據部分補  
05 充「被告馮冠嘉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  
06 起訴書之記載。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及同法第  
08 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因氣憤告訴人黃聿玲之子黃  
09 凱鈞介入其感情，前往黃凱鈞居住之告訴人房屋，以起訴書  
10 所載方式侵入住宅並毀損其內物品，被告侵入住宅行為與毀  
11 損行為有客觀上重疊合致，是被告所犯毀損罪及侵入住宅罪  
12 ，應認係以一行為犯數罪，屬想像競合犯，應從較重之毀損  
13 他人物品罪處斷。起訴意旨認應予數罪併罰，容有誤會。

14 三、被告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  
15 院)以105年度審交簡字第4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16 再因重傷害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732號判決判  
17 處有期徒刑3年6月，上訴後，經台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  
18 訴字第96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前  
19 揭二案件，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327號裁定  
20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於民國107年9月7日縮短刑  
21 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嗣於108年3月6日保護管束期滿  
22 ，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3 紀錄表乙份在卷可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  
24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為  
25 傷害案件，與本案犯罪原因、型態、侵害法益、罪質、不法  
26 內涵及社會危害程度均不相同，難認有特別惡性，或具對刑  
27 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之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8 意旨，爰裁量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四、爰審酌被告無故恣意毀損他人物品及侵入他人住宅，法治觀  
30 念顯有不足，並造成告訴人之損害，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  
31 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所為非是，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及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王品集團火鍋店上班、月收入約3萬元、需撫養外婆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審易卷第69頁)，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五、扣案之木質棒球棍1支(已斷裂)，係被告所有之物，供本件犯行所用，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06條第1項、第35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偵查起訴，經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廖棣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林志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0年度偵緝字第985號

08 第986號

09 被 告 馮冠嘉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4  
11 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1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馮冠嘉（所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前  
17 因重傷害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327號裁  
18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入監執行後，已於民國107  
19 年9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8年3月6日保  
20 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21 二、馮冠嘉與友人黃凱鈞因有債務、感情糾紛，竟基於毀損他人  
22 物品、侵入住宅之犯意，於民國109年9月23日下午6時許至  
23 晚間11時6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接續  
24 前往黃凱鈞之母黃聿玲所有並管理之○○市○○區○○路0  
25 段000號2樓房屋（下稱本案房屋），先以球棒揮打等方式破  
26 壞本案房屋之大門、電子鎖、監視器及氣窗，致令上開大門  
27 變形、電子鎖脫落、監視器鏡頭及氣窗玻璃破損而不堪使用  
28 後，再撬開電子鎖從開啟之上開大門擅自進入本案房屋客  
29 廳，以此方式無故侵入黃聿玲所管理之本案房地內，足以生  
30 損害於黃聿玲。嗣黃聿玲察覺本案房屋受損後報警處理，經  
31 警方到場後扣得斷裂之木質棒球棍1支，並調閱現場之監視

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黃聿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馮冠嘉於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馮冠嘉有於上開時地打壞本案房屋大門、電子鎖、監視器及氣窗，該處是分租套房，進去後是一個走道，但沒有進到被害人黃凱鈞房間內之事實。                                   |
| 2  | 告訴人即證人黃聿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與結證                   | 證明本案房屋之大門、電子鎖、監視器及氣窗有遭被告破壞之事實。                                                                       |
| 3  | 被害人即證人黃凱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與結證                   | 證明本案房屋之大門、電子鎖、監視器及氣窗有遭破壞，且被告進入本案房屋大門後即屬私人空間之事實。                                                      |
| 4  | 證人羅尹國財於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被告有破壞本案房屋物品之事實                                                                                     |
| 5  | ①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現場照片<br>②華偉鋁門窗估價單、昶宏通信有限公司施工單 | ①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本案房屋之事實。<br>②證明本案房屋之大門、電子鎖、監視器及氣窗有遭毀損之事實。<br>③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進入本案房屋內之事實。 |

01

|   |                          |                               |
|---|--------------------------|-------------------------------|
| 6 | 被害人黃凱鈞之手機翻拍畫面            | 證明被告曾傳送本案房屋窗戶破損之照片予被害人黃凱鈞之事實。 |
| 7 | 台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建物所有權狀         | 證明本案房屋係告訴人所有之事實。              |
| 8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 證明警方有在本案房屋內扣得斷裂木質棒球棍1支之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同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等罪嫌。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13

檢 察 官 黃冠中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